

**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94 号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富春通信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富春通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富春通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富春通信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富春通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春通信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荣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25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共募集资金27,2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28.1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11,879.6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06号《关于核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91,343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09元/股，共计配套募集资金为18,600万元，扣除承销费1,297.6万元后的配套募集资金净额17,302.40万元。2015年05月28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部分相关发行费用后的17,302.40万元划转至本公司在光大银行台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7640188000110331的人民币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3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563.5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394.6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8,564.6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3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203.16万元，使用配套募集资金16,700万元支付收购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部分。

2、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支付收购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部分。

3、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73.83万元。

4、使用结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06.72万元。

综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2,347.2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注销银行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及利息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及利息
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	591902401510999	首发时募集资金专户	8,821.07
恒丰银行福州分行	859110010122811887	首发时募集资金专户	3,601.47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37640188000096848	首发时募集资金专户	139.87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37640188000089372	首发时募集资金专户	2,725,737.96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37640188000110331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专户	4,820.63
合计			2,743,121.00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及利息合计274.3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73.83元; 结余配套资金0.48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并完成了上述五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同时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国元证券和兴业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综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 人民币元)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85911001022815736	募集资金专户	1,686,429.3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收益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报告期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进度的差异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430.5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8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77.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47.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	2,065.91	396.85	396.85	35.71	396.85	0.00	100.00	2014年3月		不适用	否
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700.94	47.70	47.70		47.70	0.00	100.00	2014年3月		不适用	否
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是	8,481.68	318.69	318.69		318.69	0.00	100.00	2014年3月		不适用	否
收购武汉鑫四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5.00	5.00	100.20	2013年9月	522.18	是	否
收购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4,405.00	5.00	100.11	2014年1月	886.92	是	否
用于对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5,167.45	5,167.45	5,167.45	5,167.45	0.00	100.00	2014年2月	-27.42	不适用	否
支付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购现金对价	否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00.00	2015年4月	6,291.46	是(见注)	否
结余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6.72	606.72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948.53	29,530.69	29,530.69	22,509.88	30,147.41	10.00			7,673.14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广西华南通信设计有限公司股权		1,026.00	1,026.00	1,026.00		1,026.00			2012年8月	263.01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173.83	7,173.83	7,173.83	273.83	7,173.83						
支付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购现金对价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199.83	12,199.83	12,199.83	4,273.83	12,199.83				263.01	-	-
合计	—	41,148.36	41,730.52	41,730.52	26,783.71	42,347.24		—	—	7,936.16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上市后面临着4G重大发展机遇，市场环境为行业并购重组也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与公司自建服务网点实现内延式增长相比，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外延式扩张更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大业务规模，抓住本次通信建设高潮。因此，公司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同行业的并购重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服务网点。 (2)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上市前已在信息化建设方面进行了较多的投入，目前为公司进行信息化建设的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扩张对管理的需求，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新的信息化服务厂商的评估与选型，信息化建设进度比预期有所滞后。 (3) 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项目研发效率和质量，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通过合作共建或投资参股的形式与国内有实力的研发单位合作。 (4) 随着通信建设进程的加快和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对公司的技术服务水平、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发挥厦门软件园产业和资源优势打造全国范围的运营中心，通过信息化建设和业务孵化，为公司的快速协同发展提供支撑。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和通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中部分建设内容与厦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重叠，为优化资源配置，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月份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5,167.45万元将全部用于对厦门富春增资，进行公司厦门研究中心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11,879.61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1）2012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2,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4月26日转出2,300万元； （2）2012年8月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11万元用于收购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10%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至2012年8月31日该项目已经按照计划完成；公司收购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发生审计费用15万元； （3）2012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陆续转出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超募资金已于2013年4月全部归还。 （4）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当月转出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超募资金已于2013年10月全部归还； （5）2013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2,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3年8月转出2,300万元。 （6）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3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当月转出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超募资金已于2014年4月全部归还。 （7）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5月转出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超募资金已于2014年8月归还2000万元,2014年11月归还4000万元。 （8）2014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2,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4年8月转出2,300万元。 （9）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超募资金4,000万元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公司已于2015年6月转出4,000万元。 （10）2015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人民币273.8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2015年10月已将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全部转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2年9月21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陆续转出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超募资金已于2013年4月全部归还; (2) 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3年5月13日, 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当月转出超募资金6,000万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超募资金已于2013年10月全部归还; (3) 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3年11月12日, 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当月转出超募资金6,000万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超募资金已于2014年4月全部归还。 (4) 2014年4月22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4年5月14日, 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5月转出超募资金6,000万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超募资金已于2014年8月归还2000万元, 2014年11月归还4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4年12月1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20,700万元)购买资产, 其中通过锁价方式向缪知邑、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闵清华募集配套资金18,600万元; 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超募资金4,000万元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18,600万元, 扣除中介服务费1,29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7,302.4万元, 现金对价中4,00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超募资金支付。故支付现金对价后结余募集配套资金606.72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发前募集资金及收购上海骏梦重大资产重组募投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公司将相应募投资金(包括超募资金)余额含利息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并已办理募投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收购上海骏梦重大资产重组募投资金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系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2015年5-12月)实现的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武汉鑫四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	2,500.00		2,505.00	100.20	2013年9月	522.18	是	否
收购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4,400.00	4,400.00		4,405.00	100.11	2014年1月	886.92	是	否
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738.05	1,738.05	1,738.05	1,738.05	100.00	2014年2月	-27.42	不适用	否
	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75.90	1,775.90	1,775.90	1,775.90	100.00				
	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1,653.50	1,653.50	1,653.50	1,653.50	100.00				
合计	—	12,067.45	12,067.45	5,167.45	12,077.45	—	—	1,381.6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 为快速获取当地的市场和人才资源, 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2013年9月13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收购武汉鑫四方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中的2,500万元用于收购武汉鑫四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四方”), 其中1,000万元用于受让鑫四方原股东42.55%的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以1,500万元对鑫四方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公司共持有鑫四方65%的股权, 鑫四方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9月29日, 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13日、2013年9月30日对上述议案决议情况进行了公告。 (2) 为实现对通信行业的资源整合, 业务横向一体化, 快速获取当地的市场和人才资源,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收购北京通畅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中的4,400万元用于收购北京通畅, 其中2,640万元用于受让北京市合力电信集团(以下简称“合力集团”)持有的北京通畅60%股权, 1,760万元用于受让北京中京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网信”)持有的北京通畅40%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通畅100%的股权, 北京通畅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月16日,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6日对上述议案决议情况进行了公告。 (3) 为实施厦门研究中心项目, 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2015年2月3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将截止到2014年12月2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5,167.45万元(含利息556.45万元)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富春”)的增资, 通过厦门富春实施厦门研究中心项目。增资完成后, 厦门富春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167.45万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2月25日, 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25日对上述议案决议情况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